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发文稿纸

签发人：—	审判员：—
	审判员：—
法官助理：—	校对：—
文件名称：通知书 (2025) 苏 1204 强清 号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苏 1204 强清 86 号之一

: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院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泰州华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指定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立泰州华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清算组，袁艺为清算组负责人。你（单位）应于2025年8月25日前向泰州华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办公及通讯地址：泰州市泰高路329号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1816855506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泰州华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9时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